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49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7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5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

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 6.95 元/股的价格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7.5 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以人民币28.61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拟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预留部分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000股、以及3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390,000股并全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 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p>	2022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 1,203,660.90 万元，较 2019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 50,628.83 万元的增长率为 2,277.42%，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75 986 1798"> <thead> <tr> <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4 人，其中 5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已回购注销，其他 49 人 2022 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49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5,500 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49 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7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50%
- 4、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周祎	董事长	110	33	0	30%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85	25.5	0	30%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	10.5	0	30%
姚开林	副总经理	35	10.5	0	30%
王琪	财务总监	35	10.5	0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4人）		268.5	80.55	0	30%
合计		568.5	170.55	0	30%

注：激励对象中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16,150	7.80%	70,210,650	7.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869,722	92.20%	851,575,222	92.38%
股份总数	921,785,872	100.00%	921,785,872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